

##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13: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12日。

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15:00至2016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二路长信科技园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会议室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2人，代表股份304,828,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2%。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04,597,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40%。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23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所持（代表）股份86,818,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3%。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04,779,3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86,769,314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 99.94%；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 2、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04,779,3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86,769,314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 99.94%；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 3、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04,779,3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86,769,314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 99.94%；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 4、审议通过《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304,779,3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86,769,314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 99.94%；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4,779,3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86,769,314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 99.94%；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4,779,3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86,769,314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 99.94%；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 7、审议通过《长信科技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4,779,3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86,769,314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 99.94%；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 8、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580,9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

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25,580,94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 99.81%；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市德普特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陈奇、高前文、陈夕林、廉健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长信科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66,254,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48,244,632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 99.89%；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赣州市德普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廉健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通过。

10、审议《长信科技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4,779,3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86,769,314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 99.94%；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11、审议《长信科技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04,779,3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86,769,314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 99.94%；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4,779,3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86,769,314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 99.94%；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13、审议《长信科技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66,072,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48,062,532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 99.52%；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赣州市德普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廉健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通过。

14、审议《长信科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或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4,779,3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86,769,314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 99.94%；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赣州市德普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廉健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